

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

90.10.25 本校第 1 次提案

90.10.25 本校第 1 次修正

90.12.3 本校第 2 次修正

90.12.18 本校第 2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4.22 本校第 2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14 本校第 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6 本校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24 本校第 27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綜合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充分發揮營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館內設施包括主球場、多功能(籃、排、手、網、羽)球場、桌球室、壁球室、技擊室、柔道室、舞蹈室、韻律體操室、健身中心、溫水游泳池、集訓中心、餐廳、停車場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
第三條 本館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(一)體育之教學與研究。
(二)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(三)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。
(四)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
第四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館之管理，特組織本館指導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授代表二名(由校長指派之)、體育專業代表二名(由體育室推派之，其中一名應由校外人士擔任)，共計十三名組成之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館由體育室成立綜合體育館管理中心負責管理。

第六條 本館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或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、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(人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管理中心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(含未經核准之集會)。
- (四)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(五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- (六)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第九條 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收支管理辦法、維護管理辦法、集訓中心管理辦法、餐廳委外經營計畫及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，由體育室另訂之，經本館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館指導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